

# 关于《辽宁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》

## 第 89 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

营口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：

按照《辽宁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（试行）》，2024 年 3 月 27 日，验收组对照《辽宁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》及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参考标准》，采取听取汇报、核查资料等方式，对第 89 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验收。

### 一、整改任务

营口熊岳河，沙河未完成总氮削减目标，熊岳河-杨家屯断面 2020 年总氮年均浓度较 2017 年升高 90.1%。

### 二、整改目标

熊岳河、沙河、大旱河总氮浓度在 2020 年基础上实现负增长，满足“十四五”期间国家关于辽宁省入海河流总氮削减的目标要求。

### 三、完成情况

责任单位制定了下述四条整改措施：

（一）2021 年底前，制定完成熊岳河、沙河、大旱河总氮浓度控制方案。

（二）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工作，通过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，减少化肥施用量。通过健全病虫害监测体系，强化病虫害监测预警，减少农药使用量。

（三）开展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，严厉打击畜禽养殖废水直排河道等环境违法行为。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，推进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，实施规模养殖场粪肥利用台账制度，进一步推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。

（四）开展河湖垃圾清理行动，清理整治河湖漂浮垃圾、岸线积存垃圾，强化日常监管，及时清理河道及两侧垃圾。验收组按照上述整改措施要求逐条核实。

针对措施（一），营口市印发了熊岳河、沙河、大旱河总氮削减方案，成立入海河流总氮治理与管控工作专班，压实属地责任。采用加密监测方式，科学分析，明确各河流总氮浓度突出的重点区域、河段。在重点流域推进建设总氮治理工程，已完工个总氮治理重点工程。截至2023年底，大旱河、沙河、熊岳河3条入海河流国考断面总氮浓度均值分别为3.9mg/L、3.69mg/L、8.07mg/L，比2020年同期分别降低20%、27%、27%。

针对措施（二），营口市印发相关通知明确了总体思路和目标任务。举办熊岳河、沙河流域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培训班，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工作有效实施。开展重大病虫害监测点建设工作，全市

共设立 28 个监测点，全年共发布病虫害监测 预警信息 12 期。建设水稻省级绿色防控示范区 6000 亩，在 熊岳河、沙河、大旱河流域各建 1000 亩玉米绿色防控示范区， 实现项目区内绿色防控技术覆盖率 100%。

针对措施（三），营口市全力推进盖州市非畜牧大县规模 养殖场粪污治理项目建设和验收，已完成对盖州市 13 家规模 养殖场进行粪污处理设施新改扩建工作。2023 年累计印制发 放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 3450 本、明白卡 2000 张、消纳协 议 2000 份、规模以下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宣传单 10000 张。

针对措施（四），营口市水利局印发了《营口市河湖垃圾清 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，制定问题清单、任务清单、责任清单， 完成整改 331 个入海河流环境问题。对大旱河、沙河、熊岳河 的重点河段和桥梁安装隔离防护网设施和设立防倾倒垃圾警示牌 。营口市住建局印发《营口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三年行动实 施 方案》，开展春季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行动。盖州市在沿河村 镇新配置垃圾桶 64 32 个，有效控制河道垃圾问题。

#### 四、验收结论

已完成整改，同意履行销号程序。

⋮

